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文件

工财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工会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财务部（办公室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：

近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工会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1〕7号）和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1〕16号），现予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2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

2021年7月15日



附件 1: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1〕7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中华全国总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工会会计制度(略)



附件 2: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1〕16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中华全国总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我部修订印发了《工会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1〕7号）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，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我部制定了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

